

证券代码：834752

证券简称：蓬莱海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蓬莱海洋（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烟台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4.70
烟台万鑫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5,000.00
烟台开发区金桥银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14,723.70
烟台开发区金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73,576.89
彭德洲	由彭德洲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

	担保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此担保已履行完毕	
彭德洲	由彭德洲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此担保已履行完毕	13,000,000.00
彭德洲	由彭德洲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此担保正在履行	18,000,000.00
彭德洲、张梅夫妇、彭德杰及烟台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由烟台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此	7,500,000.00

	担保正在履行	
--	--------	--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议案五名董事中二名董事需回避，剩余三名董事全票通过。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烟台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开发区淮河路2号

注册地址：烟台开发区淮河路2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彭义强

实际控制人：彭德洲

注册资本：56,000,000.00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烟台万鑫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蓬莱市登州街道海市路 157 号内 33 铺

注册地址：山东省蓬莱市经济开发区金创路 16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张彩燕

实际控制人：张彩燕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主营业务：金属及金属矿石、建材、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的批发零售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烟台开发区金桥银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市开发区衡山路 1 号 101 号

注册地址：烟台市开发区衡山路 1 号 101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彭德洲

实际控制人：_____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主营业务：小额贷款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烟台开发区金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烟台市开发区庐山路 3 号

注册地址：烟台市开发区黄河路 23-1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彭义强

实际控制人：彭德洲

注册资本：80,000,000.00

主营业务：土木工程、市政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等施工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烟台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开发区淮河路 2 号

注册地址：烟台开发区淮河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彭德洲

实际控制人：彭德洲

注册资本：60,000,000.00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投资

（二）关联关系

- 1、 烟台金桥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德洲实际控制的公司；
- 2、 烟台万鑫商贸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彭德杰妻子徐兰芸亲属控制的公司；
- 3、 烟台开发区金桥银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烟台开发区金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参股 30%的公司；
- 4、 烟台开发区金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德洲实际控制的公司；
- 5、 彭德洲持有公司 24,895,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6.5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蓬莱海洋向烟台金桥置业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854.7 元。

2、蓬莱海洋向烟台万鑫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145,000.00 元。

3、蓬莱海洋向烟台开发区金桥银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交易金额为-1,514,723.70 元。

4、蓬莱海洋向烟台开发区金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673,576.89 元。

5、彭德洲先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日期分别为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担保金额分别为 7,000,000 元、13,000,000 元、18,000,000 元。

6、彭德洲、张梅夫妇、彭德杰及烟台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担保金额为 7,500,00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彭德洲、张梅、彭德杰、烟台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是对公司持续经营的支持。

关联方烟台金桥置业有限公司、烟台万鑫商贸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金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公司产品，是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的作用。

关联方烟台开发区金桥银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退回上年度采购商品，系因关联方产品规格采购有误形成的退货。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蓬莱海洋（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